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3號

聲　明　人　張哲凡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三審判決(115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)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張哲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18號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已經確定，聲明人復具「聲請上訴」狀，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。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